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光、莲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80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光、莲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8080 公顷，作为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鮀莲街道莲光经济联合社、莲美经济联合社“河梗下”等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1.8080 公顷，土地权属为鮀莲街道莲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3823 公顷、莲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4257 公顷，合计 1.808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7858 公顷、建设用地 0.022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710.275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1.808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527.2128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9.2112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 2.9692 万元。具体为：

1、征收莲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412.385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403.0787 万元、青苗补偿费 6.3372 元、附着物补偿费 2.9692 万元。

2、征收莲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127.008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124.1341 万元、青苗补偿费 2.8740 万元。

征地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居后，由被征地村居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1.8080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 0.2712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2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68.144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